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葛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丈夫王某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22015067032）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2月20日，申请人丈夫王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22015067032），称被举报人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商标等，发布虚假广告，诱导其购买商品，请求依据《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被举报人进行惩处。被申请人经调查，被举报人在其经营的××店铺“××旗舰店”销售家具时，在商品推广标题上及投放广告上采用了“××”等关键词，涉案产品和“××”的产品没有任何关系，是被举报人与××商城付费推送关键词检索排名，当消费者搜索“××”时搜索页面就会出现相关涉案产品的链接，出现涉案产品的品名“北欧黑色羽绒头层真皮意式轻奢极简华意空间××客厅家具”，让消费者误以为是“××”的品牌，涉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了虚假宣传。被举报人经营的品牌为“××”，拥有自主商标注册专用权，所有产品的网页产品详情上都详细标明其品牌。涉案产品有合法的商标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经检验合格。经查实后台销售记录，涉案产品历史销售数量9个，销售净额共30684元。被举报人和××签订付费推送广告协议，××商城开具了《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广告费用共2605.88元，被举报人已经停止该广告投放。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南罚字[2020]南头××号），对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即7817.64元人民币罚款。被举报人已于2020年6月12日缴纳罚款。被举报人提供《情况说明书》称，在配合调查过程中已全面排查所有产品，确保不再出现违反广告法的情况。经被申请人网上排查核实，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广告法的情况。2020年9月16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处罚过轻为由，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9月23日，因申请人未提交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本机关作出深府行复〔2020〕××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补正。2020年9月29日，本机关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因被举报人发布了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了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并无违法或不当。另，因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案中，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丈夫王某提出的举报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已认定被举报人违法的情形下，该行政处罚决定的结果并不影响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实体或实际权益。另考虑到目前对广告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不涉及以罚没款金额作为标准的举报奖励问题，因此，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一具体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对申请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葛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